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石家庄盛隆电子衡器有限公司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河北万集衡器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租赁房屋合同条款：

一、甲方同意将一楼二楼出租给乙方使用，时间从 2021 年 6 月 15 日 起 到 2031 年 6 月 15 日 止，租期为 10 年。

二、甲方出租房屋一年租金为 壹万伍仟元整（¥ 15000 元），租金一次性付清，

三、乙方在租用房屋期间，必须要保证房屋所有原设施完好无损，如果租用期间因乙方使用、保管不当导致被盗、火灾、水灾等由乙方自负，屋内设施归乙方使用如有损坏，乙方按价赔偿，并承担相应损失。

四、乙方在租用房屋期间，所有一切费用税费（包括水、电、取暖费、卫生费、物业费等）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五、房屋到期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是否续租下一年，如续租提前一个月交房租。

六、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无权转租或转让、转借该房屋，如上述违约有权收回，不反差价，

七、乙方在租房期间出现财产丢失和人身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，

八、此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



2021 年 6 月 15 日